

商洛学院文件

商院〔2018〕141号

商洛学院

关于印发《〈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〉 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〈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〉补充规定》已经2018年12月26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《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补充规定

为激励我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、科技等工作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发挥职称评审导向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《商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在达到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前提下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在晋升讲师、副教授职称时单列指标等额评审：

（1）任现职期间，在省级及其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一、二等奖者或在省级及其以上思政课大练兵活动中获教学标兵称号者。

（2）在任现职期间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其以上教学成果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、科学技术奖前两个等次者。

2. 本补充规定第一条中的相关奖励认定分别由教务处、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3. 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考核与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教务、科技、人事、学生处根据量化办法对评审人员业绩进行量化，公示量化原始成绩，供评委评审参考，不进行成绩合成排序。

4. 本补充规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